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29HER3F

名称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汕尾新区 管委会光明创新创业中心2号楼2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亚宾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 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公众参与说明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符合性分析	9
3.4 查阅情况	11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3 符合性分析	15
7 其他.....	16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6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粤东汕尾市沿海地区，水深在 33m~39m 之间，距离陆地最近距离约 25.00km。规划装机容量 500MW，拟布置 91 台 5.5 MW 风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两座和陆上集控中心一座。风电场主要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5kV 集电海缆、海上 220kV 升压站、220kV 登陆海缆等组成。外围风机包络面积约 78.97km²。项目运行期风机利用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转化为电能，升压后送出接入电缆，为非污染型生态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报批前进行了报告书全文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今以网络形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在项目上报审批前，报告书全文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确定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陆丰市人民政府（www.lufengshi.gov.cn）”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环评首次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

公示内容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等详细的联系方式。

经过对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情况的初步分析，本次公示公开了该项目海洋环

评工作的程序和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

本次公示的范围为：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村庄、城镇、企事业单位、渔民和养殖户，以及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建设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中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公示信息内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详细的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及时反馈信息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于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第4天开展，满足“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首次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7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和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为“陆丰市人民政府（<http://www.lufengshi.gov.cn/html/zwgk/tzgg/>）”，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7日~至今，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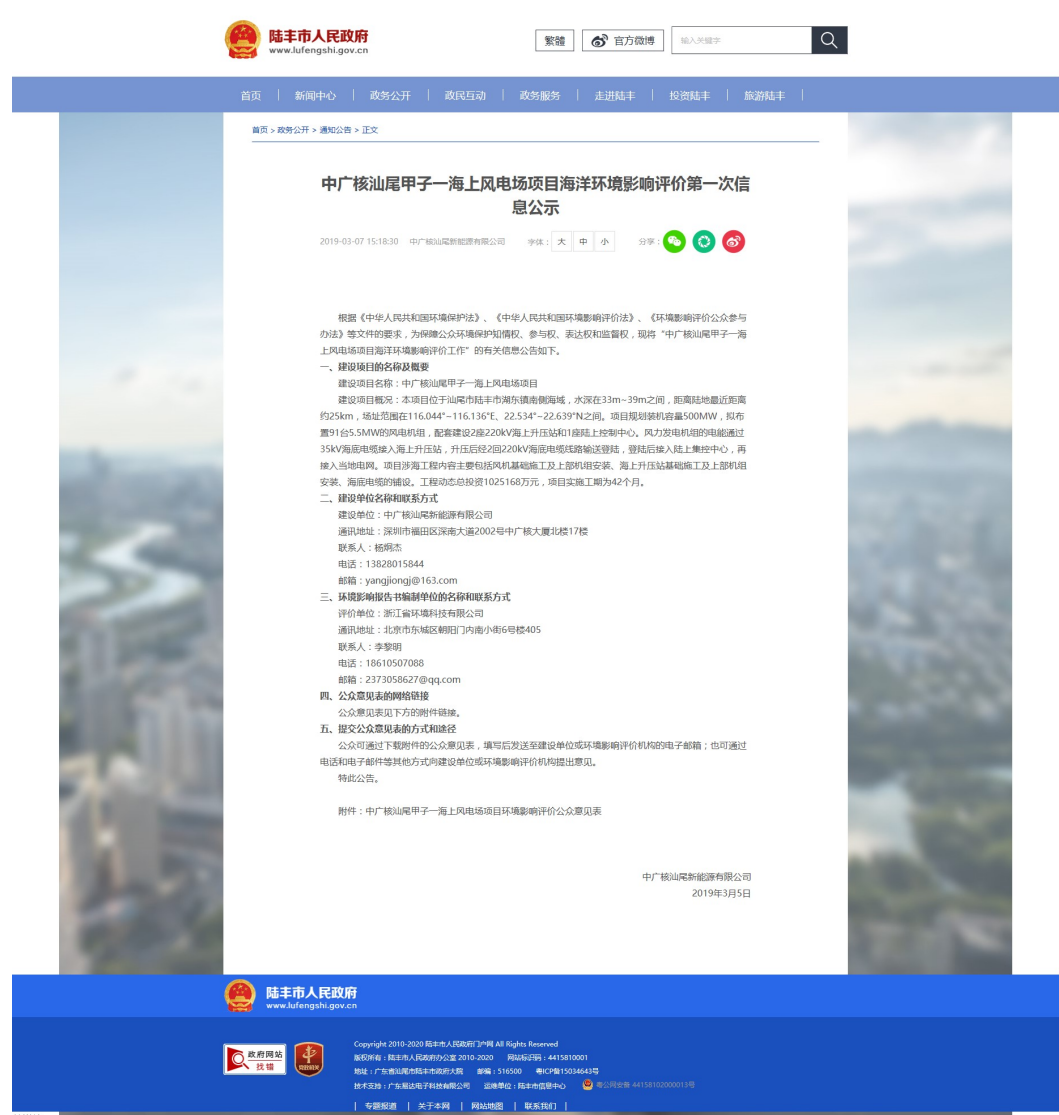


图 2.1-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形式进行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 (一) 建设项目概要及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在“陆丰市人民政府(<http://www.lufengshi.gov.cn/html/zwgk/tzgg/>)”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分别于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13两次在“汕尾日报”刊登，该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次报纸公示版面照片分别见图3.2-2~图3.2-3。



图 3.2-2 第二次公示第 1 次报纸公示



图 3.3-3 第二次公示第 2 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建设单位所在地汕尾市湖东镇、甲西镇、碣石镇进行公告张贴，为公众易于知悉场所。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信息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公示以附件的方式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地址、电话和邮箱以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明确公众可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次公示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编制内容，并且通过了公司内部审核。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渔民、养殖户、村庄、城镇、企事业单位，也欢迎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的其他公众发表意见。

网上公示公众意见表以附件的方式提供，公众意见表格的内容和格式为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统一格式。

公示内容中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信函、面谈等多种方式，公示信息内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详细的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及时反馈信息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网上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8 日，报纸进行的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13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8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满足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4 查阅情况

公众通过网站直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在现场张贴时设置临时查阅场所。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效益远大于环境损失，虽然项目建设涉及到的海域范围较大，但是由于项目选址离岸较远，并且项目运行期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附近公众生活和生存环境造成影响。所以，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另外，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陆丰市人民政府（<http://www.lufengshi.gov.cn/>）”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报告书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示发布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

6.2 公开方式

本次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网站为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具体网址为http://www.lufengshi.gov.cn/html/2019/tzgg_0627/8653.html，该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网上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6.3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在报批前通过陆丰市政府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文公示和公参说明公示，公示内容和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报纸、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等资料均已在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存档。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广核汕尾甲子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6月30日

